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相关规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3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李西沙、沈肇章、杨闰

2023年8月29日